

河 南 省 财 政 厅 文件

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豫财资〔2021〕77号

河 南 省 财 政 厅

河南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宣传贯彻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财政局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直各单位：

今年2月1日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第738号，公布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自今年4月1日起施行。为做好《条例》宣传贯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深刻认识重要意义

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。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对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提出明确要求。《条例》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，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纳入了法治轨道。作为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部行政法规，《条例》对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，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法治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对于构建安全规范、节约高效、公开透明、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，提高国有资产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各级财政部门、行政事业单位应深刻认识《条例》出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采取有力措施做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及贯彻实施工作，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的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切实加强学习培训

加强《条例》的学习培训，是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首要任务和基础工作，各级财政部门、行政事业单位应将学习培训《条例》作为当前资产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

各级财政部门应突出做好领导班子的专题学习培训，将《条例》纳入领导干部日常学习内容，着力推进领导班子带头学法用法。扎实做好财政系统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，组织干部职工全员学，注重学习的系统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真正做到学深悟透、融会贯通、学以致用。组织实施本地区学习培训工作，切实加强

对行政事业单位学习培训工作的指导监督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确保学习培训取得实效。

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，采取多种方式，组织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加强《条例》的学习培训，深入学习《条例》的内容和具体规定，全面理解《条例》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，准确掌握《条例》的管理要求，真正做到学懂弄通。

三、深入开展宣传讲解

各级财政部门和普法依法治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《条例》宣传的组织领导，结合实际深入宣传《条例》发布实施的重大意义，采取多种方式掀起学习宣传热潮，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和宣传声势。

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将《条例》的主要精神和具体规定向同级党委、政府汇报。结合本地区实际深入开展《条例》的宣传讲解，充分利用当地报纸报刊、广播电视及本单位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宣传媒介，宣传《条例》出台的重大意义及新要求、新规定，及时回应和解答辖区内相关单位关心的热点问题及疑惑。

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将《条例》的主要精神和具体规定向单位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。结合本单位实际进行广泛宣传，力求宣传取得实效，推动《条例》在单位内落地见效，不断提升部门整体资产管理法治化水平。

四、着力抓好贯彻实施

各级财政部门、行政事业单位应将贯彻实施《条例》作为重要任务列入工作日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重点地开展贯彻实施工作，以科学务实的态度把贯彻实施工作抓实抓细，抓出成效。

(一) 严格执行《条例》各项规定。《条例》为各级财政部门、行政事业单位规范、科学、高效地开展资产管理提供了根本遵循。各级财政部门、行政事业单位应结合资产配置办法、资产配置标准做好《条例》的贯彻实施，严格执行《条例》的各项规定，扎实开展本地区、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，不断增强贯彻执行《条例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(二) 梳理清理现行规章制度。各级财政部门、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对照《条例》各项规定尽快对现行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，对与《条例》规定不一致的，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订，对与《条例》规定相违背的，应当停止执行，确保现行规章制度合法合规。

(三) 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办法。各级财政部门、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《条例》的新要求、新规定，深入查找本地区、本单位制度上的短板和薄弱环节，及时完善现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政策，积极推进相关配套制度建设，进一步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3月31日印发

